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密东广场北侧公园、停车场和一小学校扩建项目地块规综方案项目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密东广场北侧公园、停车场和一小学校扩建项目地块规综方案编制服务。

1、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密云区鼓楼街道，四至：北至建设胡同及第一小学北边界；南至东门大街；东至新东路及第一小学东边界；西至上营胡同，规划范围约5公顷。

2、编制内容：

（1）现状分析：明确土地利用、土地权属、现状建设情况，对现状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限建要素等进行分析。

（2）用地规划方案：明确土地使用控制要求，提出地块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指标，形成规划图则；提出城市设计概念方案，明确建筑空间、街道空间、绿色空间和地下空间、对接密云区各专项规划要求，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总结引导要求。

（3）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模式、实施时序；完成成本及收益初步测算；结合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实施主体；提出实施建议；明确实施效益。

（4）市政规划综合方案：包括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供热、电信、有线电视规划以及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确定各类市政场站和管线的规模、布局、管径、管长等。

（5）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结合用地周边道路网规划情况，研究规

划范围的道路网规划方案（包括道路等级、红线宽度、道路断面、交叉形式、道路交通组织等）、公共交通规划方案、步行及非机动车规划要求、停车配建要求等，同时，基于项目对外出行交通需求，提出近期实施项目工程清单。

3、成果内容：

包含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说明、图纸、图则、相关附件。（1）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说明：包含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正文和附表两部分，内容为规划总述、现状综合分析、规划方案、经济测算方案、实施计划方案、实施成效与意见处理等，包括纸质成果【6】套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2）相关图纸、图则及附件：图纸图则包括现状分析、上位规划、规划方案、管控图则、设计导则等。附件包括审批上会情况材料等。包括纸质成果【6】套及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乙方应在前述履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审核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若由于甲方调整实施计划或因相关审核部门汇报会、座谈会和评审会审核周期等原因，导致全部项目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需甲乙双方视具体项目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在本合同生效后 壹周（时间）内，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编制范围内及周边用地、市政、交通等基本资料**。乙方应于收到资料之日起 2 日内就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不得以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合格进行抗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成果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资料的信息、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3、本合同终止后的5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完成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后，将成果文件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相关审核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甲方和相关审核部门的验收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的调整和完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 元整，小写：¥19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792452.83】元，增值税税率【6】%，税额人民币【107547.17】元。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采用(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元，支付时间：/。

(2)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570000】元整（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剩余价款，具体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在获得相关审核部门批复并经区财政结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更换发票重新交给甲方，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重新审核。

乙方在开票前应当征询甲方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所开发票类型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开具。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可抵扣金额，该部分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8000108118F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电话：89037718

开户行：工行密云支行

账号：0200012229200211328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003609014400496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

2、乙方必须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并保证前述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3、乙方应为甲方或相关审核部门就编制成果文件等提出的具体问题提供书面或者口头的说明。

4、乙方应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直至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技术规程等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的要求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6、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独立、排他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成果文件、甲方资料等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确保编制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因此发生纠纷或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或完成。

9、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10、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编制范围内及周边用地、市政、交通等基本资料。

11、乙方人员如需现场勘查应当注意安全，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并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管线、设施设备等。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给任何一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2、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负责调整，重新出具报告，直至通过审核，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委派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褚占龙】（联系电话：【13552717188】，邮箱：【505604993@qq.com】），统筹开展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做出的决定或接收文件均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违约和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当认真、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

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展相关编制工作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100%；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30 日内完成结算和多退少补，逾期未完成结算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再按照双方结算费用支付给乙方。

5、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或完成；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相关审核部门的要求，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 10 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相关审核部门审批的；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

(4) 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违约的。

6、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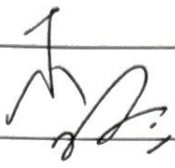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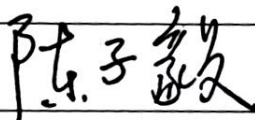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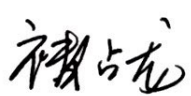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后无正文）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60号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89037718	传真	69083307	
	开户银行	工行密云支行			
	帐号	020001222920021132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033900	传真	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徐志祥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